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元氏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预算绩效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元氏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上级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1.92
5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2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4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本年收入合计	653.25	本年支出合计	653.25
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3	合计	653.25	合计	653.25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元氏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合计	653.25	65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92	5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406	司法	551.92	5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401.08	40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40607	法律援助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	5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6	5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6	5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
 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元氏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53.25	502.41	150.84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92	401.08	150.84	0.00	0.00	0.00
3	20406	司法	551.92	401.08	150.84	0.00	0.00	0.0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401.08	401.08	0.00	0.00	0.00	0.00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0	0.00	23.40	0.00	0.00	0.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8	2040607	法律援助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9.44	0.00	19.44	0.00	0.00	0.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	50.66	0.00	0.00	0.00	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6	50.66	0.00	0.00	0.00	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6	50.66	0.00	0.00	0.00	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元氏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1.92	551.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	50.66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本年收入合计	653.25	本年支出合计	653.25	653.25	0.00	0.00
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2	合计	653.25	合计	653.25	653.25	0.00	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元氏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53.25	502.41	150.8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92	401.08	150.84
3	20406	司法	551.92	401.08	150.84
4	2040601	行政运行	401.08	401.08	0.00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0.00	88.0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0	0.00	23.4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8	2040607	法律援助	12.00	0.00	12.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9.44	0.00	19.44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	50.66	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6	50.66	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6	50.66	0.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7	20.27	0.0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	20.27	0.0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	20.27	0.0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	30.40	0.00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	30.40	0.0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0	30.40	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元氏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02.41	442.83	59.5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81	366.81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44.81	144.81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07.20	107.20	0.00
5	30103	奖金	12.07	12.07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6	50.66	0.00
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7	20.27	0.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0.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0	30.40	0.00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8	0.00	59.58
11	30201	办公费	16.00	0.00	16.00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0.00	1.40
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0.00	23.40
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8	0.00	18.48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2	76.02	0.00
17	30302	退休费	6.30	6.30	0.00
18	30305	生活补助	2.12	2.12	0.00
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0	67.60	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元氏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2					

注：我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此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元氏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 元氏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 拨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1	“三公”经费合计	24.80	24.8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3.40	23.4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4	23.4			
8	三、公务接待费	1.40	1.4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元氏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规定，现将元氏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县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承担统筹推进元氏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5、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局机关物资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元氏县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元氏县司法局的所有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元氏县司法局 2019 年预算收入 65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 年预算支出 653.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66.8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59.58 万元，项目支出 150.84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653.25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729.48 万元）减少 7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 52.1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34.12 万元，主要为人员减少（退休），人员的政法工作津贴减少（2018 年政法工作津贴包括补发的 2017 年全年）；项目支出增加 10.05 万元，主要是公证业务经费列入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9.58 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比去年减少 34.12 元，主要原因为公证业务经费列入项目经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及会议培训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共安排24.8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3.4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为1.4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总体目标：

2019年工作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提振精神高标准定位全局综合工作在全市前5名，司法所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机关文化氛围建设等单项工作在全省领先创优，全局各项工作再上台阶、再上水平、再创佳绩，努力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一）进一步完成公证机构改革后续工作

一是积极参加市统一招录公证员工作，保证公证员招录顺利到位；二是逐步完善元氏县公证处改为事业体制后的各项衔接配套工作，保证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公证业务不断、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公证法律服务顺利开展。

（二）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进程，上半年基本完成，努力实现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范运行。

（三）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

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用，全面拓展各项法律服务。一是按照应援尽援的要求，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更好地为贫、弱、残者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二是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力争全省争先创优。三是发挥律师法律作

用，为县乡村各部门企业当好法律参谋助手。发挥律师化解信访作用，指派律师到信访接待场所积极陪同县领导接访，帮助办理有关信访案件。四是进一步拓展公证服务。公证处要积极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经济发展、经济往来中需公证的公证事项。积极为群众就业、住房、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工程提供公证法律服务。要提升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主动进村入户、热情服务，全年要保证公证数量突破 1000 件。五是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服务。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拓展司法鉴定业务，提升服务水平，全年完成鉴定 150 件以上。六是抓好“两个顾问”工作（律师、公证顾问），利用石家庄市公证顾问律师顾问公众号平台、微信群、冀法通、做好两个顾问宣传工作，达到随时随地能进行律师和公证咨询的社会效果。

（四）以学习宣传宪法为主的“七五”普法工作深入推进

一是进一步深入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主的各种普法宣传活动。督导好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及时督促各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开展月月有主题活动。二是督促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要大力推进狠抓落实。大力开展“法律九进”“法治九建”活动，同时抓一批普法亮点单位。三是做好集中普法活动。1、督导组织好全县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组织好全县领导干部普法培训考试，引导全县干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依法行政。2、配合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继续大力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四是丰富宣传形式。继续办好传统媒体宣传，抓好县电视台普法专题节目及《美丽元氏》普法专栏，加强街头电子屏宣传。加强新媒体宣传，加强《今日头条》、微信、微博宣传，及时更新网络普法宣传内容。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送法下乡下基层活动，开展相关普法讲座、普法咨询宣传活动 10 次以上。

（五）进一步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监管教育，做到不脱管、漏管，最大限度减少重新犯罪。1、继续坚持周电话报告及定位检查、每半月集中学习、集中劳动制度、每月思想汇报制度，每季入户走访等，严格请销假制度及分类分级管

理制度和入矫解矫集中宣告制度等，对重点人员实行重点管控和重点矫正。2、进一步强化局班子成员包片、局工作人员包司法所每周督查汇报制度。加强电子监控、手机定位等现代化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调沟通，确保无缝对接。

（六）民调维稳工作再上台阶

进一步发挥全县 650 名人民调解员和县乡村三级民间纠纷调解网络及县局民间疑难纠纷调解室作用，力争一般纠纷化解在乡村，疑难纠纷化解在县。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争取创建 1-2 个全省先进司法所。充分发挥民调工作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对全县稳定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力度确保新成效

进一步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加大力度开展线索摸排，有问题及时报告。重点是严格监管社区矫正对象。1、严格实行日点名、周走访、月考核制度。重点人员每天到所在的乡镇集中报到，相关司法所长每周到矫正人员家中进行走访，并认真填写走访记录，存入档案，每月对矫正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严格落实等级考核制度，对不合格的重点人员进行训诫谈话。2、建立社区矫正对象重点人员管理台账。对重点人员各乡镇建立专门的工作管理台账，单独造册。3、每月集中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对重点人员每月集中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法规，切实增强守法意识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司法行政管理。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集中教育和分散学习相结合，完善周学习培训制度，集中学习培训每月 2 次以上。

2、全面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综合业务管理，机关后勤保障，及时准确安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司法局综合指挥中心和 3-5 个乡镇司法所信息化建设，逐步覆盖全县所有司法所。

（二）法制宣传。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

1、深化“七五”普法工作，抓好全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普法教育，组织好全县领导干部普法培训考试，引导全县干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依法行政。

2、做好集中普法活动。督导组织好全县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督促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组织督导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普法咨询、普法讲座活动 30 场次。

3、及时处置网络舆情，网络舆情处置率争取达到 95%以上。

（三）基层法律服务。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1、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最大限度减少重新犯罪。每周电话报告及定位检查、每半月集中学习、劳动制度、每月思想汇报制度、每季入户走访，严格请销假制度。重点人员实行重点管控和重点矫正。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监管教育，做到不脱管、漏管，最大限度减少重新犯罪。

2、发挥全县 650 名人民调解员和县乡村三级民间纠纷调解网络及县局民间疑难纠纷调解室作用，力争纠纷调解率 100%，纠纷调解成功率 90%以上。

3、发挥安置帮教小组的作用，帮助安置帮教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四）法律援助。

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体制和机制，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通过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拓宽法律援助渠道，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按照应援尽援的要求，更好地为贫、弱、残者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

（五）律师公证。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1、扩大律师、公证员队伍建设，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提高办证质量和办案水平。

2、抓好“两个顾问”工作，利用微信服务平台发展法律顾问 8000 人以上，达到随时随地能进行律师和公证咨询的社会效果，切实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提高群众满意率。

（六）司法鉴定。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组织全县司法鉴定人员完成年度业务培训，提高办理水平及数量，争取达到司法鉴定机构办案无差错。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5 元氏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法制宣传	8.00	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县司法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县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					
1、普法宣传	8.00	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县司法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县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	网络舆情处置率	95%以上	95-90%	90-85%	85%以下
				普法考试考核达标率。	95%以上	95-90%	90-85%	80%以下
				组织督导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场次	30-28场	27-25场	24-22场	20场次以下
二、律师公证		开展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1、律师公证管理		开展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95-90%	90-80%	70%以下
				公证和律师顾问服务人数	8000人以上	7000-8000人	6000-7000人	6000人以下
				当事人投诉率	0	2%以下	3-4%	5%以上
三、基层法律服务	42.84	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和司法所工作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农村矛盾纠纷排					

315 元氏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查，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1、基层司法业务	42.84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和司法所工作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0	1-2%	3-4%	5-6%
				人民调解案件调成率	95%	95-9	90-8	80%
				安置帮教率	100%	95-9	90-8	80%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100%	95-9	90-8	80%
四、法律援助	12.00	负责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管理法律援助专线；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体制和机制，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1、法律援助	12.00	负责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管理法律援助专线；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体制和机制，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5%	95-9	90-8	85%
				法律援助宣传份	以上	0%	5%	以下
						4000-200	2000-100	1000份以下
					≥95%	≥90%	<85%	

传资料数量

案件受理率 100%

315 元氏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五、司法鉴定		指导和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1、司法鉴定		指导和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参训率	100%	95-90%	90-80%	80%以下
				案件办理量	150件以上	150-120件	120-100件	100件以下
				司法鉴定准	95%	95-90%	90-80%	80%
六、司法行政管理	88.00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确率	以上	0%	5%	以下
1、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信息化建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纪检审计	后勤保障零事故	2%以下	3-4%	5%以上	
				0			90-80%	80-50%

88.00
100%

项目完成率

设、队伍建设；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80%以上
80-50%
50%以下

学习培训完成率 10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涉密，暂不公开。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元氏县司法局

(此表为空)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政 基 金	政 财 政	其 他 渠 道	政府采购金额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总 计	公 共 预 算	专 户 预 算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目 名	名 录 位 称 序 号	计 位 序 号	预 算 类 别	预 算 项 目	来 源	收 入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涉密，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8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50.11 万元（详见下表），主要是业务办公。

2019 年拟购置资产 29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等。

编制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万元）

资产总额

450.1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

2、车辆（台、辆）	9	40.6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409.4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费）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特此说明。

